

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荥政文〔2017〕152号

荥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内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维护法制统一、政令畅通，按照国家、省、郑州市有关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文件内容修改如下：

一、《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荥政〔2016〕19号）第八页：五、完善激励机制（二）落实慈善减免税政策。大力宣传慈善捐赠减免税的资格和条件，经认可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，企

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修改为：五、完善激励机制（二）落实慈善减免税政策。大力宣传慈善捐赠减免税的资格和条件，经认可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，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%的部分，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二、《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》（荥政文〔2016〕159号）第七页：四、加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政策扶持力度（一）加大政府对公交发展的投资力度 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，依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公共交通专项规划，把对城市发展具有全局性影响的公交综合换乘枢纽（首末站）、停靠站、候车亭、公交专用道等公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城市公共交通科技创新项目所需资金，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城市建设投资计划。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缴纳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，专项用于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更新。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资金占城市建设资金支出的比例应保持在5%以上。

修改为：四、加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政策扶持力度（一）加大政府对公交发展的投资力度 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，依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公共交通专项规划，把对城市发展具有全局性影响的公交综合换乘枢纽（首末站）、停靠站、

候车亭、公交专用道等公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城市公共交通科技创新项目所需资金，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城市建设投资计划。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资金占城市建设资金支出的比例应保持在5%以上。

荥阳市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6日